



2024-25 周年報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

目錄

本報告內使用的簡稱

	頁數
主席的話	1 - 2
摘要	3 - 5
第 1 章 概況	6 - 10
背景	
職能	
運作模式	
個案覆檢流程	
成員組合	
第 2 章 覆檢委員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工作	11 - 12
第 3 章 個案覆檢的意見和建議	13 - 23
加強個案管理	
深化與有關當局的跨境合作	
執法行動的策略規劃	
加強科技應用	
第 4 章 未來路向	24 - 25
第 5 章 鳴謝	26

本報告內使用的簡稱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財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覆檢委員會

主席的話

我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覆檢委員會主席，幸得機會帶領委員會，支持政府以堅定的決心為公眾利益提高證監會運作的透明度，實在深感光榮。我很高興在就任後首份周年報告分享感言。

覆檢委員會的工作起制衡之效，其所以重要，在於維護和維持公眾對證監會的信心和信任，以及確保證監會在行使規管權力時公平公正、貫徹一致。多年來，覆檢委員會已制定有系統的方法，嚴格檢討證監會的工作，不但詳細覆檢涵蓋證監會執行法規、向中介人發牌、視察和處理投訴等多個重要規管職能的個案，還會定期舉行全體會議，深入討論所有覆檢個案，找出程序上可予改善之處，並就個別個案以至證監會各部門的整體運作程序，提出詳盡之意見和可行建議。

證監會對於覆檢委員會不時提出的各項建議一直給予正面回應，並積極地進一步優化和提升其內部程序，着實可喜。覆檢委員會樂見證監會於年內在多方面作出努力，例如持續採用先進科技改善程序、擴大市場專家名單、為實施新的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之制度作好準備，以及加強就不受規管的交易平台及可疑產品發出風險警示的工作。

我藉此機會由衷感謝前主席李金鴻先生為我們奠下堅實的基礎，讓覆檢委員會能繼往開來，繼續與證監會合作無間。覆檢委員會兩名前當然委員、證監會前主席雷添良先生和時任律政司司長代表容立仁先生，在過去數年向覆檢委員會提出寶貴意見，貢獻良多，謹此衷心致謝。我亦衷心歡迎黃天祐博士和翁建松博士加入覆檢委員會，二人分別接替卸任的雷先生和容先生。

年內另有七名委員卸任，包括陳立德先生、周雪鳳女士、蔡淑蓮女士、徐亦釗先生、關穎嫻女士、賴顯榮先生和李民斌先生。他們一直堅定支持覆檢委員會的工作，建樹良多，我衷心致以謝忱。我也在此歡迎在二零二四年年底加入覆檢委員會的新任委員，包括陳少平先生、陳新女士、陳弘毅先生、劉伯偉先生、關百豪博士、李舜兒女士、連少冬女士和蘇國欣女士。我期望與全體委員緊密合作，憑藉他們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提出精闢和具建設性的意見，好讓證監會可以持續改善其運作流程。

面對不斷轉變的經濟環境和金融市場，覆檢委員會認同證監會面臨各種新挑戰，但是我們的焦點依然明確。不論市場發展和科技變革如何，我們的核心原則始終是致力確保證監會以公平、透明和問責的方式履行規管職務，一方面滿足市場參與者的業務增長需求，亦同時保障投資者和公眾的利益。我深信覆檢委員會與證監會之間保持緊密協作，對實現此目標至為重要。覆檢委員會一直與證監會積極溝通，協商如何讓覆檢委員會更有效地全面掌握覆檢個案的案情，以期進一步完善個案覆檢程序。展望未來，我期望覆檢委員會的建議能繼續有助證監會精簡工作流程，不斷精益求精。

最後，我向證監會人員和覆檢委員會秘書處深深表達謝意，全賴他們之通力合作，覆檢委員會才得以有效地發揮其職能。

主席
郭珮芳，JP

摘要

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覆檢委員會從證監會提交的每月已完結個案列表中，選取了 60 宗個案進行覆檢。覆檢委員會在個案覆檢會議上向證監會人員索取個案資料，互相交流意見，並在全體會議經委員討論後，就證監會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步驟提出建議，供證監會考慮和回應。覆檢委員會的建議和證監會的回應撮述如下：

加強個案管理

2. 覆檢委員會重點討論四宗執法個案，當中顯示證監會在個案轉介機制和監察個案進度方面的問題。
3. 在第一宗個案(個案 A)中，法律服務部用了約九個月才把個案轉介律政司，以供考慮是否提出刑事檢控。在確認不會提出刑事檢控後，法規執行部和法律服務部用了約八個月尋求批准展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4. 覆檢委員會就證監會的個案轉介機制提出建議，認為可精簡和盡量減省部門之間個案轉介的行政手續，並訂定基準或目標時限以加強追蹤個案進度。覆檢委員會亦建議證監會與律政司加強合作，務求加快個案轉介程序，從而利便研訊程序盡早展開。
5.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該會已實施多項措施提升內部個案轉介的效率。此外，證監會一直與律政司緊密合作，精簡個案轉介程序，並會不時檢視有關機制。
6. 關於其餘三宗個案，覆檢委員會就證監會監察個案進度方面提出意見和建議。在其中一宗覆檢個案(個案 B)中，法規執行部在完成調查後逾一年才採取紀律處分。在另一宗個案(個案 C)中，證監會與警務處之間似乎溝通不足。在最後一宗個案(個案 D)中，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3 條發

出通知書予有關各方，其中兩方的回覆在約十個月後才收到。此外，市場專家亦花了約三年半才敲定報告書。

7. 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有需要加緊監察個案進度，並更積極跟進個案，務求縮短個案處理時間。個案 B 的案情簡單直接，但證監會需時良久才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至於個案 C，覆檢委員會雖然認同應先由警務處進行刑事調查，亦知悉證監會在處理此類個案時或會處於被動位置，但強調證監會有需要改善個案管理，以及更積極地與警務處協調，並在適當時候把有關事宜上報高級管理層。有關個案 D，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3 條發出通知書後，應密切留意有關各方的回覆情況和獲聘的市場專家提交意見的進度。

8. 證監會備悉覆檢委員會所提出有需要進一步加緊監察個案進度的建議，並回應指證監會一直以公眾利益為依歸，致力適時採取紀律處分。在證監會與警務處溝通方面，該會承諾加強與警方協調。

9. 關於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3 條發出的通知書的回覆情況，證監會表示會更密切留意回覆的進度，必要時會發出催辦函，並會探討如何縮短接收回覆的時間。至於聘請市場專家，證監會回應時表示會繼續擴大市場專家名單，並且確保適時與獲聘專家保持有效溝通。

深化與有關當局的跨境合作

10. 證監會在一宗執法個案中獲中國證監會協助調查，覆檢委員會認同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合力處理此個案的效益。覆檢委員會欣賞證監會近年不斷與中國證監會加強合作，並鼓勵該會進一步深化與內地當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協作。

11.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該會與內地當局建立了強而有效的執法合作框架，並一直致力鞏固與中國證監會的協作。跨境調查一直是艱巨的工作。儘管如此，證監會仍會不時評估預期的執法成果和調查進度，以釐定最適切的行動。

執法行動的策略規劃

12.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證監會在兩宗執法個案中雖然投放了大量時間和資源，但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便結案。覆檢委員會對此表示關注，建議證監會汲取過往調查的經驗，以期日後執法更具成效。覆檢委員會亦建議證監會更積極落實措施，以保障受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例如在結束調查或完成所需行政程序前申請強制令，以凍結涉嫌違規者持有的任何資產。

13.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會保持警惕，不斷檢視和優化調查策略，並尋求以其他途徑傳遞阻嚇信息。此外，法規執行部一直推行多項措施，以保障受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例如向持牌法團發出限制通知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3 條申請法庭命令。

加強科技應用

14. 覆檢委員會從兩宗執法個案觀察到，證監會因缺乏適當的電腦軟件或科技而遇上技術障礙。在這兩宗個案中，證監會花了大量時間和精力處理大批交易數據。覆檢委員會注意到證監會近年已引入新科技，建議該會繼續研究運用人工智能等資訊科技，以進一步提升調查效率。

15. 證監會指出，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和加強市場監察工具後，經紀行交易數據不全的問題已獲解決。證監會表示會繼續善用人工智能等新科技，提升調查效率和精簡工作流程。

第 1 章 概況

背景

1.1 覆檢委員會是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設立的獨立委員會，負責檢討證監會的運作程序，並確定證監會有否遵循其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確保行事貫徹一致、公平公正。

職能

1.2 覆檢委員會檢討證監會已完結或已終止處理的個案，審視規限證監會在履行其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運作決定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證監會的主要工作範疇涵蓋認可投資產品、向中介人發牌、視察中介人、執行法規、企業融資(包括處理上市申請)，以及處理投訴。

1.3 覆檢委員會不會評論證監會的決定和行動，只會集中審視相關程序。

1.4 覆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下文所述範疇，檢討規限證監會及其人員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運作決定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 (i) 接受和處理投訴；
 - (ii) 向中介人發牌和處理相關事宜；
 - (iii) 視察持牌中介人；
 - (iv) 採取紀律處分；
 - (v)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和有關投資安排及協議的宣傳；
 - (vi) 行使調查、查訊及檢控的法定權力；
 - (vii) 暫停上市證券的交易；
 - (viii) 執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前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ix) 執行非法定的《上市規則》；
 - (x) 認可發行章程的登記及處理有關事宜；以及
 - (xi) 紿予豁免遵守披露上市證券權益的法定規定。

- (b) 收取並審閱證監會就上述範疇所有已完結或已終止處理的個案而提交的定期報告，包括在證監會司法管轄權內對相關罪行作出檢控的結果及任何其後提出上訴的報告。
- (c) 收取並審閱由證監會提交關於如何考慮和處理對該會或其人員的投訴的定期報告。
- (d) 要求取得並覆查上文(b)及(c)段所指的定期報告內所提述的任何個案或投訴的證監會檔案，以核實就個案或投訴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決定已依循和符合相關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並就此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 (e) 收取並審閱證監會提交關於所有長達一年以上的調查及查訊的定期報告。
- (f) 就證監會轉介覆檢委員會的其他事宜或覆檢委員會擬提供意見的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 (g) 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在有需要時提交特別報告(包括覆檢委員會所遇困難的報告)。在符合適用的保密責任法定規定和其他保密的要求下，這些報告應予發表。
- (h) 以上職權範圍不適用於在證監會下成立而大部分成員都獨立於證監會的委員會、小組或其他組織。

1.5 覆檢委員會每年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而財政司司長可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發表該等報告。

1.6 覆檢委員會的成立，足見政府決心提高證監會運作的透明度，而證監會也矢志加強公眾對其工作的信心和信任。覆檢委員會的工作，有助證監會公平而貫徹地行使規管權力。

運作模式

1.7 證監會每月向覆檢委員會提交已完結和已終止處理個案列表，覆檢委員會成員從中揀選個案進行覆檢。在覆檢過程中，成員審視不同範疇，例如已完結個案的處理時間、證監會作出決定前採取的程序，以及相關的制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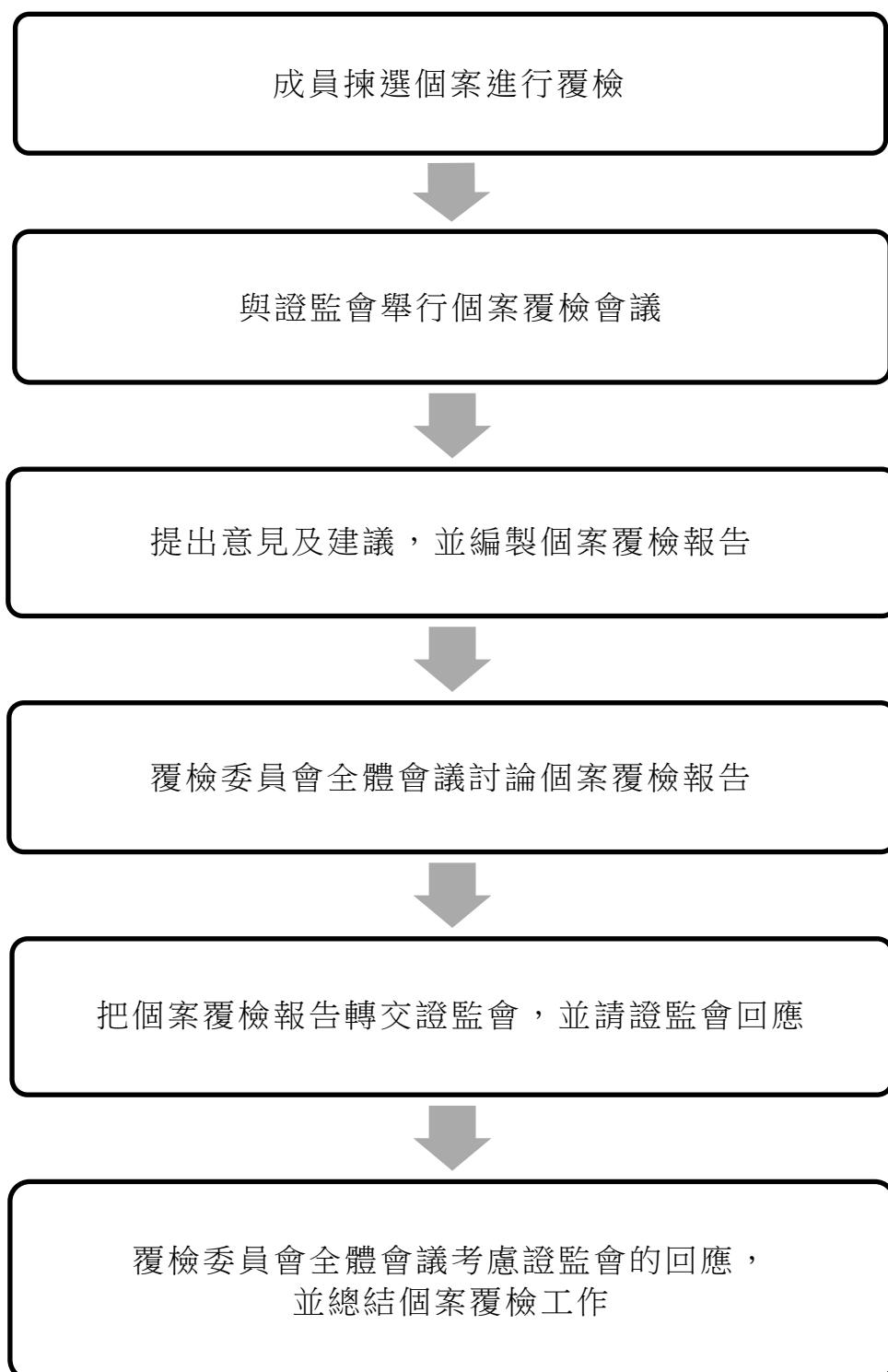
1.8 證監會也定期向覆檢委員會提交文件，臚列處理超過一年但仍未完結的調查和查訊個案，供覆檢委員會審閱，以及考慮在這些個案完結後予以覆檢。

1.9 證監會就覆檢委員會選取的個案，向覆檢委員會提供個案摘要以及相關的內部手冊和運作指引，以供成員審閱。

1.10 覆檢委員會成員在執行工作期間獲提供的資料務須保密，不得向他人披露。覆檢委員會為求獨立持平，所有成員在任期開始時，以及在覆檢每宗個案和進行相關討論前，均須按情況申報利益。

個案覆檢流程

1.11 覆檢委員會覆檢個案的工作流程如下：



成員組合

1.12 覆檢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和來自學術界、金融界、法律界和會計界等不同界別的委員組成。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擔任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1.13 覆檢委員會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郭珮芳女士，JP 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

委員：

陳家樂教授，MH	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陳少平先生	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
陳新女士	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
陳弘毅先生	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
程劍慧女士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
關百豪博士，BBS，JP	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
劉伯偉先生	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
李舜兒女士	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
連少冬女士，MH	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
林曉東先生	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蘇國欣女士	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
王磊博士，JP	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當然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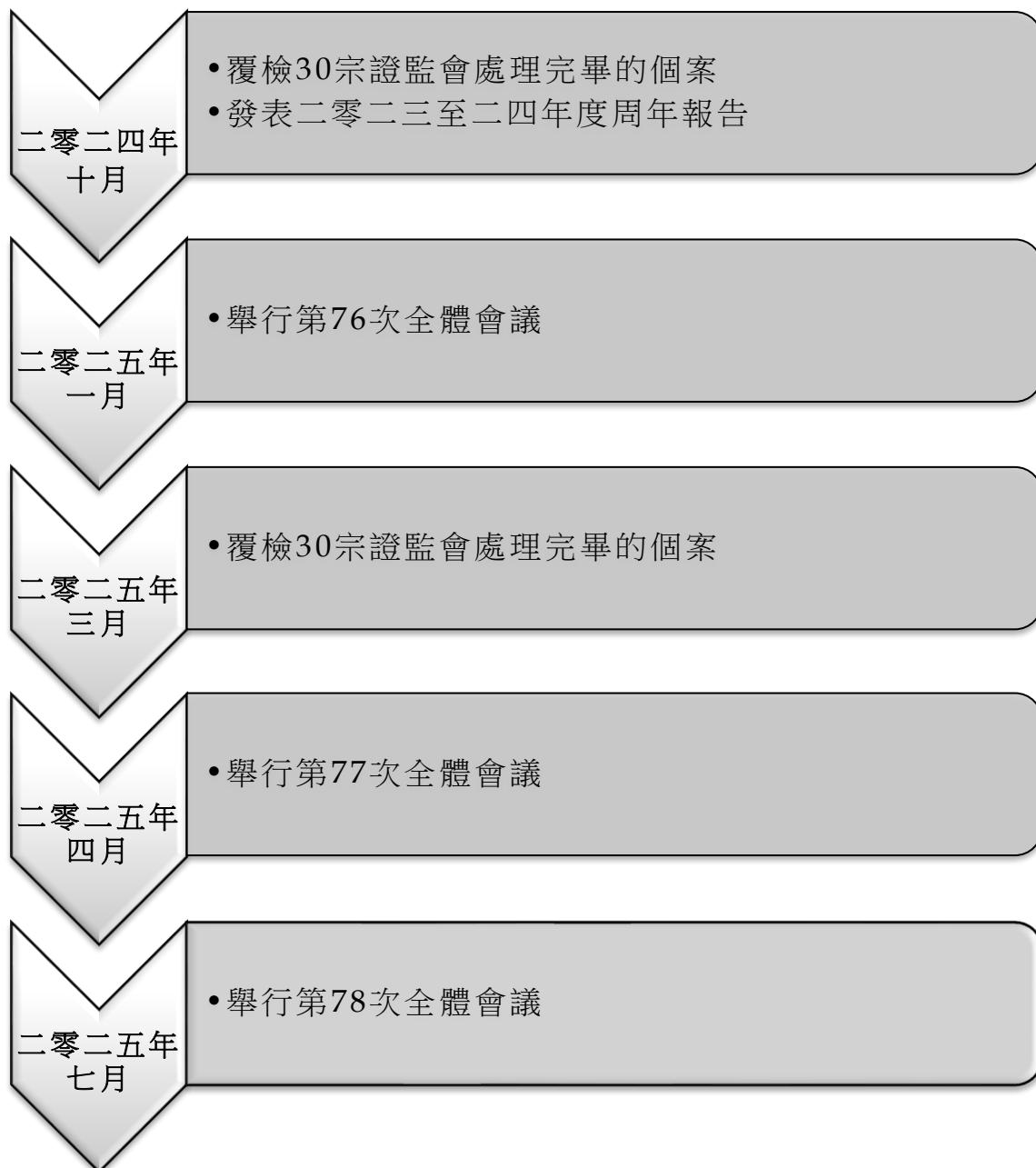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黃天祐博士，SBS，JP	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起
律政司司長代表 容立仁先生	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日止
翁建松博士	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起

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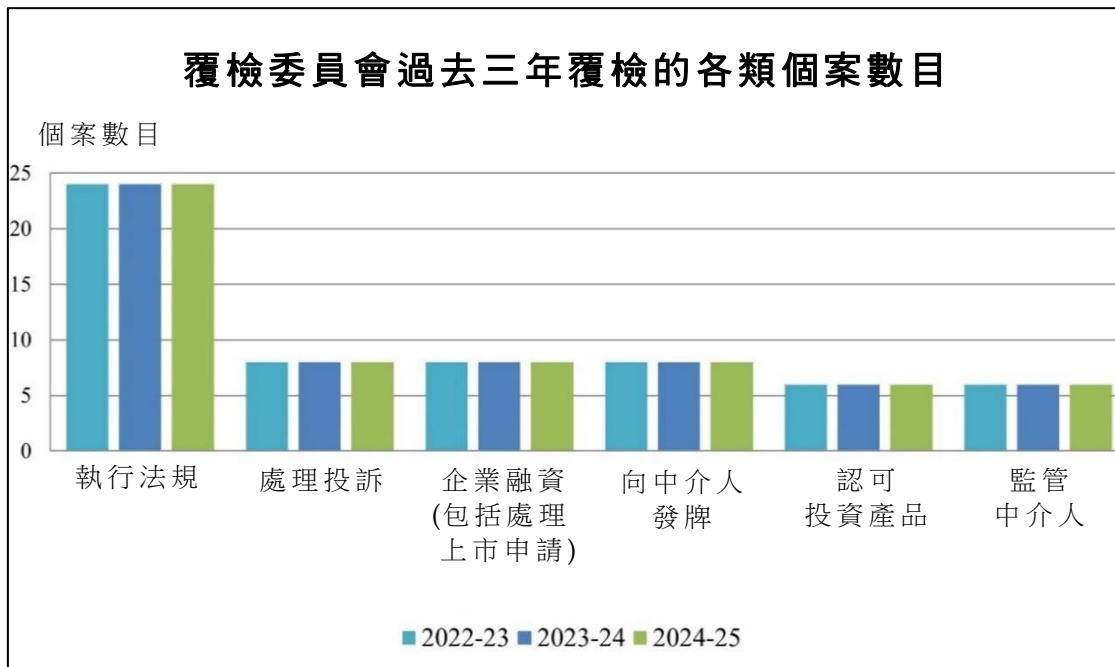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第2章 覆檢委員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工作

2.1 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覆檢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如下：



2.2 覆檢委員會過去三年覆檢的個案分布如下：



2.3 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覆檢的 60 宗個案分布如下：

	個案數目
執行法規	24
處理投訴	8
企業融資(包括處理上市申請)	8
向中介人發牌	8
認可投資產品	6
監管中介人	6
總數	60

2.4 本報告第 3 章重點綜述覆檢委員會就覆檢個案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第3章 個案覆檢的意見和建議

3.1 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覆檢委員會覆檢了 60 宗個案，全是證監會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期間完結的個案。這些個案性質和複雜程度不一，處理時間由約一周至數年不等。證監會向覆檢委員會提交個案摘要和提供相關個案檔案，以供覆檢。整體而言，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在處理這些個案時，都有遵循其運作指引和程序。

3.2 覆檢委員會在覆檢個案時發現可就四大範疇提出詳盡的意見和建議，內容載述於下文。該四個範疇如下：

- (a) 加強個案管理；
- (b) 深化與有關當局的跨境合作；
- (c) 執法行動的策略規劃；以及
- (d) 加強科技應用。



A. 加強個案管理

3.3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 24 宗執法個案，這些個案的處理時間由三個月至十六年不等。覆檢委員會注意到，導致個案處理時間延長的原因，有時並非證監會所能控制(例如法律研訊程序所需的時間¹)。鑑於有效率地處理個案對證監會有效履行規管職能至關重要，因此，證監會如能設法加快可控的程序，將對其大有助益。

§ 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

3.4 在以下四宗覆檢的執法個案中，覆檢委員會就證監會在個案轉介機制和監察個案進度方面提出意見：

個案 A：這宗個案懷疑涉及市場失當行為，處理過程不只牽涉證監會多個部門，還有外聘市場專家、外聘律師和律政司參與。法律服務部在提供法律意見後，用了約九個月才把個案轉介律政司，以供考慮應否提出刑事檢控。在徵得律政司指引，認為沒有足夠證據提出刑事檢控後，法規執行部和法律服務部曾徵詢外聘律師的意見，用了約八個月尋求批准展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最後審裁處裁定一名人士干犯市場失當行為。這宗個案歷時約九年半結案。

個案 B：某公司的前持牌代表被發現干犯失當行為。法規執行部完成調查後，花了逾一年檢視證據和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約為三年。

¹ 執法個案的處理時間由啟動調查開始計算，直至結案為止，當中包括法律研訊程序所需的時間。覆檢委員會注意到其中一宗個案耗時 16 年才結案，原因是證監會和被告均有提出上訴，由於相關司法程序需時甚久，故延長了個案的處理時間。有見及此，覆檢委員會並無就證監會處理該宗個案的程序提出負面意見。

個案 C：這宗個案涉及某前持牌法團的內部監控缺失，由於懷疑涉及欺詐，因此轉介警務處處理。辦案過程中證監會與警務處之間似乎溝通不足。這宗個案歷時約兩年半結案，證監會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

個案 D：在這宗操縱市場案中，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3 條發出共 62 份通知書予多家銀行、經紀行、電訊公司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其中兩方的回覆在約十個月後才收到。另一方面，這宗個案的外聘市場專家花了約三年半才敲定報告書。最終兩名受查人士在法庭被定罪，個案歷時近八年結案。

(a) 改善個案轉介機制

3.5 就個案 A 而言，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不論是部門之間的個案轉介，還是把個案轉介律政司，都需時甚久。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進一步精簡和減省部門之間個案轉介的行政手續，以及就此類轉介訂定基準或目標時限，以加強追蹤個案進度。

3.6 根據證監會與律政司簽訂的備忘錄，當中訂明證監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前，須先向律政司尋求指引。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有需要盡早轉介個案予律政司，方能加快程序。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與律政司共同制訂切實可行的方案，以期盡早提起法律程序。

§ 證監會的回應

3.7 證監會認同改善個案轉介機制的重要性。該會內部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提升法規執行部與法律服務部之間轉介程序的整體效率。轉介個案予律政司方面，證監會已與律政司商討如何根據備忘錄的規定精簡相關程序，並會與對方保持密切聯繫，以及評估現行機制的成效，以期提升轉介程序的效率。

(b) 加緊監察個案進度

3.8 覆檢委員會認為個案 B 的案情簡單直接，然而，由調查結束至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卻相隔超過一年，實屬過長。覆檢委員會留意到法規執行部有需要詳細檢視相關證據和案例，以確保即使個案數量眾多，仍能採取公平的紀律處分措施。不過，適時完成工作對保障投資者至關重要，故此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有空間加快紀律處分。

3.9 至於個案 C，覆檢委員會認同應先由警務處進行刑事調查，這或會令證監會在處理涉及刑事成分的個案時處於被動位置。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應加強與警務處的整體合作和協調，以確保證監會的調查效率，並應更積極地與警方聯絡。如有需要，應適時把個案上報高級管理層。

3.10 關於個案 D，覆檢委員會有兩項建議。第一，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3 條發出通知書後，應更積極留意有關各方回覆的時間。第二，外聘市場專家需要額外時間敲定報告書，主因在於要處理大量交易數據，並且就重新運算、核實數據和在報告書詳加闡釋而與證監會往來通信。覆檢委員會亦留意到該名專家同時參與另外兩宗須優先處理的個案。覆檢委員會認同徵詢市場專家意見是重要和必要的，但建議證監會擴大專家名單，並密切留意所聘專家是否積極主動地回覆。

§ 證監會的回應

3.11 就個案 B 而言，證監會回應時表示，法規執行部一直研究如何優化採取紀律處分的程序，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主動尋找機會通過協議及早解決個案。法規執行部一直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定會適時採取紀律處分。

3.12 證監會備悉覆檢委員會就個案 C 提出的意見。證監會認同與警務處緊密合作和協調的重要性，尤以處理涉及刑事成分的個案為然。證監會與警務處在打擊罪行和失當行為方面合作無間，並會繼續鞏固協作，進一步加強協調雙方的溝通工作。

3.13 關於個案 D，證監會解釋，個案中根據第 183 條發出的通知書回覆延誤的情況，只佔全部回覆的一小部分，不會妨礙整體調查程序。證監會表示會注意該等通知書的回覆情況，必要時會發出催辦函。此外，該會一直設法與銀行和電訊公司等有關各方積極合作，務求精簡根據第 183 條發出通知書和接收回覆的工作流程，以期進一步縮短接收回覆的時間。

3.14 證監會備悉覆檢委員會有關聘請市場專家的意見。證監會指出，個案 D 中市場專家的回覆時間長，主要由於該名專家當時忙於處理其他優先個案。證監會多年來一直主動採取措施擴大市場專家名單，日後將一如既往，積極接觸業界人士、學者和市場專才等以擴充名單，同時致力確保與獲聘專家的合作適時有效。



B. 深化與有關當局的跨境合作

3.15 覆檢委員會覆檢的執法個案中，有數宗涉及居於或潛逃內地的涉嫌違規者或證人。就其中一宗個案而言，法規執行部確定有部分涉嫌操縱市場的目標人物身處內地。法規執行部由於欠缺關鍵證據，因此沒有尋求中國證監會協助調查。在另一宗懷疑操縱市場案中，所有關鍵涉嫌違規者均居於內地。證監會獲中國證監會協助，查明主要涉嫌違規者的下落並聯絡他們。證監會在這兩宗個案中均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個案就此完結。

§ 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

3.16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在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現行的執法合作機制下，由於資源有限，因此會優先處理較大機會取得執法成果的跨境個案。這也是法規執行部沒有在第一宗個案向中國證監會求助的原因。

3.17 在另一宗覆檢個案中，證監會在中國證監會協助下，得以向一名身在內地的涉嫌違規者取得書面答覆及證明文件，並且與其會面。覆檢委員會強調，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跨境合作有利於提高調查效率和打擊市場失當行為。

3.18 覆檢委員會樂見證監會近年致力與中國證監會加強合作，並鼓勵該會與內地當局(包括中國證監會)建立更緊密的工作關係，進一步深化協作。

§ 證監會的回應

3.19 證監會與內地當局簽署了多份合作備忘錄，藉此建立強而有效的跨境執法合作框架，例子包括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和證監會在二零一九年簽署關於審計工作底稿的三方合作備忘錄，以及中國證監會和證監會在二零二三年為進一步加強跨境監管合作而簽署的雙邊合作備忘錄。

3.20 上述合作框架不斷演進。放眼未來，證監會會鞏固和深化與內地當局的合作，繼續與中國證監會定期舉行高層會議，並就要求提供調查協助的個案多作討論，還會推行互相借調人員計劃和舉行聯合培訓活動。

3.21 證監會又補充，法規執行部會主動進行評估，以決定應否繼續調查個案，尤其是牽涉內地涉嫌違規者長期失聯的個案。證監會會仔細審視每宗個案的案情，定期評估預期的執法成果和調查進度。



C. 執法行動的策略規劃

3.22 就兩宗覆檢的執法個案而言，儘管證監會在調查過程中投放了大量時間和資源，但最終並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紀律處分。

3.23 在第一宗個案中，雖然法規執行部的調查結果已證實某公司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和作出虛構交易，但證監會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便結案，理由主要是預期取得執法成果的機會不大。案中主犯已被內地警方拘捕，其餘涉嫌違規者則下落不明。

3.24 在另一宗懷疑涉及虛假交易和操控價格的覆檢個案中，法律服務部表示不擬提出刑事檢控，但有足夠證據把個案轉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並耗時九個月為研訊程序預備文件。然而，由於法規執行部無法找到身處內地的關鍵涉嫌違規者，以致前功盡廢。

§ 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

3.25 覆檢委員會認為第一宗個案的結果極不理想，因為涉案公司多次違反規定而最終被除牌，損害投資者利益。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審視和整合過往調查的經驗，以期日後執法更具成效。此外，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或可更早把涉及核數師行為失當的個案轉介會財局，以便該局適時採取其職權範圍內的規管行動。

3.26 在第二宗個案中，覆檢委員會認同證監會向涉嫌違規者尋求補救時，有需要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法律觀點和對方是否有可變現資產。不過，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應更積極落實措施，以保障受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例如在結束調查或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前申請強制令，以凍結涉嫌違規者持有的任何可用資產。

§ 證監會的回應

3.27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該會會持續檢視和優化跨境調查的策略，並尋求以其他途徑定期傳遞阻嚇信息。舉例來說，證監會已與聯交所加強合作，制裁上市公司董事。聯交所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實施經優化的紀律機制，可有效防止違規者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雙方自二零二二年加強合作以來，證監會一直主動與聯交所分享調查所得，以供考慮是否實施紀律制裁。此舉令證監會得以更有效快速地打擊非居於香港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失當行為。

3.28 就覆檢委員會提出有關保障證監會和公眾利益的建議，證監會回應時表示，法規執行部一直積極落實各種措施，例如為受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而保全和追回可用資產。證監會曾採取的行動包括向持牌法團發出限制通知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3 條申請法庭命令。證監會會仔細評估每項措施的利弊，然後再作決定(包括何時落實措施)。

D. 加強科技應用

3.29 在兩宗懷疑涉及對盤交易的執法個案中，證監會花了大量時間和精力處理交易數據。

3.30 在其中一宗覆檢個案中，證監會耗時超過一年分析逾180萬份期貨合約的數據並進行運算，以蒐集重要證據。至於另一宗個案，證監會須考慮所檢獲電子裝置內的大量交易和買賣數據，其間花了許多時間與經紀行溝通以核實數據，主要是由於經紀行提供的交易數據不全。

3.31 證監會調查上述個案時因缺乏適當的電腦軟件或科技而遇上技術障礙，處理個案的時間難免延長。

§ 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

3.32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上述兩宗個案中，證監會在處理交易數據和準備證據時所遇到的困難。覆檢委員會欣賞證監會近年引入新科技，以利便和加快調查和轉介程序。展望將來，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繼續研究運用人工智能等資訊科技，提升調查過程的效率。

§ 證監會的回應

3.33 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在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並且加強市場監察工具，令經紀行交易數據不全的問題得以解決，交易數據的可見性亦見提升。

3.34 證監會備悉覆檢委員會的建議，並在回應時表示，該會一直盡可能應用科技，並會繼續善用人工智能等新科技。具體而言，法規執行部會採用多個解決方案，提升調查效率和精簡工作流程。法律服務部亦會考慮採用合適的人工智能方案，加快完成分析文件之類的耗時工作，以及精簡法律工作流程。證監會補充，採用任何科技工具的前提是必須確保數據安全。



第4章 未來路向

4.1 覆檢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立，至今已覆檢逾千宗證監會處理的個案，並在多年來就各個範疇向證監會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覆檢委員會喜見證監會接納當中多項建議，並持續提升內部工作程序和指引的效率和成效。

4.2 覆檢委員會在本年度就證監會的個案處理程序提出數個可予改善的範疇，希望該會在個案處理的各個階段都能更加主動積極，以期精簡工作流程、縮短個案處理時間並取得更佳的執法成果。

4.3 隨着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本地和跨境失當行為的形式日益複雜，加上投資產品和交易平台推陳出新，覆檢委員會充分理解到證監會面對重重挑戰。委員會欣賞證監會近年不斷着力加強與內地當局的合作，又更多借助科技簡化工作流程。覆檢委員會期望證監會再接再厲，繼續深化與有關當局的跨境合作和加強科技應用。

4.4 覆檢委員會踏入二十五周年，依然堅守初心，致力檢討證監會的運作程序是否公平公正和合理，以及監察證監會有否時刻遵從該等程序。覆檢委員會將繼續獨立履行職能，不偏不倚，並與證監會加緊合作。

4.5 覆檢委員會十分重視持份者和公眾人士的看法，歡迎他們提出意見。如對覆檢委員會的工作有任何意見，可循以下途徑向覆檢委員會秘書處提出²：

郵寄：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電郵：prp@fstb.gov.hk

² 與證監會的工作有關但不涉及程序覆檢的查詢和意見，應直接向證監會提出：
郵寄：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54 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電郵：enquiry@sfc.hk

第 5 章 鳴謝

5.1 證監會鼎力支持和配合覆檢委員會的覆檢工作，覆檢委員會謹此致謝。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